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29號

原告 賴汝安

訴訟代理人 彭詩文

被告 邱垂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萬5,000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9萬2,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7萬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8年間與伊之女彭詩文為男女朋友關係，且與伊為鄰居，其於98年7月10日前在外積欠數筆款項，所欠款項均由被告或彭詩文出名借款，而由另一人擔任保證人，惟所借款項均由被告取走。嗣因債權人上門向被告及彭詩文催討款項，伊有意出借款項予被告，作為償還前開欠款之用，經彭詩文向被告告知此事，被告同意向伊借款，並允諾還款，伊遂答應出借款項予被告，並由伊逕至被告欠款之當舖及錢莊為被告還款，還款總額為新臺幣（下同）46萬元。嗣後，伊要求被告就前開46萬元簽立借款單，以證明其向伊借款，被告於98年7月10日，在伊住所前簽立借款單（下稱系爭借款單），允諾每月將還款6,000元至7,000元，並於6年內（即104年7月10日前）還清，兩造並未約定利息。詎被告於簽立系爭借款單後，未償還任何款項，經伊催討，被告仍拒絕還款；104年7月10日以後，因借款6年期滿，伊再次要求被告還款，惟被告置之不理。伊至少於起訴前5年即催討被告還款，被告未為還款，應負遲延責任。從而，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伊得請求被告返還借款本金46萬元，及自起訴之日回溯5年，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11

01 萬5,000元，共57萬5,000元等情，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
02 告57萬5,000元。(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則以：伊於98年間確曾向當舖借款，惟該筆借款係彭詩
04 文以其名義借款30萬元，並以其家中之車子作為擔保，而由
05 伊擔任保證人。嗣因無法還款，債權人至彭詩文家中催討款
06 項，為原告所知悉，原告遂幫彭詩文向當舖還款。又伊與彭
07 詩文商談分手，因伊曾向彭詩文借款未還，而彭詩文家又償
08 還前開30萬元，彭詩文乃要求伊將先前積欠彭詩文家之款項
09 結算，伊方簽立系爭借款單。系爭借款單記載之46萬元，係
10 彭詩文所述，伊雖不清楚尚欠彭詩文之款項為若干，因伊確
11 實有欠款，故在系爭借款單上簽名，其餘文字均非伊所書
12 寫，而於伊簽名時，原告並未在場，有關原告姓名部分，亦
13 尚未填寫。其次，伊僅向彭詩文借款，未曾向原告借款，伊
14 簽立系爭借款單之目的，並非要出具給原告，至於彭詩文出
15 借予伊之款項，其來源是否為原告，伊無從知悉，故本件兩
16 造間並無消費借貸關係，原告請求伊還款，於法無據。再
17 者，伊積欠彭詩文之款項亦非46萬元，應低於此數額等語，
18 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
19 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0 三、經查，原告之女彭詩文與被告前為男女朋友關係，彭詩文曾
21 以其名義向某當舖借款30萬元，並由被告擔任該筆借款之保
22 證人，該借款係由原告出資清償。又被告於98年7月10日簽
23 立系爭借款單，內容記載其借款46萬元，每月10日還款6,00
24 0元至7,000元，並於6年內即104年7月10日前清償完畢等文
25 字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系爭借款單在卷可憑(見本
26 院卷第19頁)，堪信為實在。

27 四、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9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稱消費借貸者，於當
30 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
31 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是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

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自應由其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如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謂金錢交付，非限於借款人親自領取，於借款人指示出借人逕向他人為給付之情形，亦屬之。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款46萬元，為被告所否認，自應由原告就兩造間成立借貸意思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二)被告於98年7月10日簽立系爭借款單，為兩造所不爭執，查系爭借款單記載：「甲方：邱垂情先生於民國○○○年○月○日向乙方：賴汝安小姐借款，金額為肆拾陸萬元整，而經雙方談論之後，邱垂情先生會於每月10日時，還款陸仟至柒仟元整，而不得低於直到還清此債款，時間定於6年之內還清，如果邱垂情先生經濟許可時也可以提前還清此債款。確立此事。每月分二次還款，月中及月底」等語，又在「甲方：邱垂情」及「乙方：賴汝安」等文字處，捺有指印，有系爭借款單在卷可考。觀之系爭借款單之內容，其文字已表明被告向原告借款46萬元之意旨，被告在其上簽名及捺印，堪認被告對於系爭借款單上所記載之內容，有所肯認。又消費借貸契約之成立，不以書面要式為必要，民間借貸先由雙方口頭成立契約，並為金錢交付，事後再由借款人簽立借據交付出借款項之人，以為立證之情形，比比皆是。系爭借款單既已表明借款當事人、金額及還款方式，衡情被告若無向原告借款46萬元，並受領原告所交付借款之事實，應無在系爭借款單上簽名及捺印之必要。是原告主張被告於98年7月10日前，曾向其借款46萬元，以償還彭詩文與被告對外所欠債務，並由原告逕向各該債權人還款等情，堪予採信。

(三)被告固抗辯：伊簽立系爭借款單時，原告並未在場，且系爭借款單上亦無原告姓名，故系爭借款單並非出具給原告云

云。然系爭借款單除當事人簽名欄處之文字外，其餘文字之特徵均相同，應為同一人所書寫，而其中關於「乙方：賴汝安」之文字記載部分，未見特別之留白，尚難認係事後所填寫。又系爭借款單已表明被告向他人借款46萬元之旨，倘於被告簽名時，其上關於出借人部分仍留白，既攸關將來何人可能執該借款單向被告請求給付款項之問題，被告理應向彭詩文等人確認出借人為何人，並要求確實填載後，方為簽名及捺印。其次，彭詩文出名向某當舖借款30萬元，並由被告擔任該筆借款之保證人，該借款係由原告出資清償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而被告對於彭詩文一家所清償之前開30萬元債務，係包含在系爭借款單所記載之46萬元債務中，亦不予爭執，則原告為彭詩文之母，代為清償前開30萬元債務，被告應可知悉其實際借款之對象為原告，則被告之所以簽立系爭借款單，應係受原告之要求，作為其向原告借款之證明，益徵被告確有向原告借款46萬元之事實屬實。是被告此部分抗辯，尚難憑採。

(四)依上，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6萬元，即屬於法有據。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設有明文。本件兩造約定被告應於98年7月10日起6年內(即104年7月10日前)償還46萬元，核屬有確定期限之債，被告屆期未為償還，自應負遲延責任。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其自本件起訴前5年即108年7月8日起至113年7月7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共11萬5,000元($460000 \times 0.05 \times 5 = 115000$)，於法核無不合，亦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其57萬5,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兩造各自陳明願供擔保，請

01 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於法均無不合，爰分別酌
02 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准許之。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04 經審酌後，核與本件結論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述，附此敘
05 明。

06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薛全晉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12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6 書記官 蔡語珊